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
1.10 分包 *16*
1.11 响应和偏离 *16*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20*
5.3 磋商 *20*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
5.6 确定成交人 22
5.7 成交结果公告 22
5.8 成交通知书 22
5.9 履约保证金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23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25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3 分值构成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1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磋商规则 33
3.5 详细评审 34
3.6 复核 34
3.7 评审结果 34
3.8 磋商终止 34
6. 授予合同 35
7. 纪律和监督 35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5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8. 政府采购政策 36
9. 信用记录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技术部分 59
五、商务部分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八、项目管理机构 6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55100.00 元

最高限价：2055053.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0	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2055100.00	2055053.18	是	2055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抬升原有井盖、平整道路基层、铺设 6cm 至 10cm 厚的沥青混凝土面层和路沿石等（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3）建设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狱内

（4）标包划分：1 个标段

（5）工期：60 日历天。

（6）缺陷责任期（质保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2）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梁先生、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685　22726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89 号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19283500871、0371-63373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19283500871、0371-63373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 2 号 联系人：梁先生、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26685　22726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89 号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19283500871、0371-633731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0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第一监狱狱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205510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金额小写：2055053.18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捌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抬升原有井盖、平整道路基层、铺设 6cm 至 10cm 厚的沥青混凝土面层和路沿石等（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2 年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

		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2）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澄清、变更、答疑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修改文件信息。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响应文件中的部分证书证件应从交易平台诚信库中选用，供应商应保证诚信库中信息为最新证书证件，出现响应文件中证书证件与诚信库中证书证件不一致的，以诚信库中选用的证书证件为准。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使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的，单位负责人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

	要求	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以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构成。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要求递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 5%。
8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磋商小组不予认定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取，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以上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需单列。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程序	1.制定磋商文件； 2.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成立磋商小组； 4.磋商评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7	质疑联系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龙强 电话：19283500871、0371-63373193

		邮箱：haoranguanli@163.com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89 号 9 层 913 室 备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不同供应商机器码相同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4.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技术部分；

（5）商务部分；

（6）资格审查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总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提供响应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应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按照规定计取。

3.2.2 填写上述价格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3 磋商报价的币种采用人民币填报。

3.2.4 磋商单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即价格到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各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建议使用清单计价软件进行组价计算，按重新计算的总价进行报价。响应人应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确保在磋商小组发

起最后报价后，响应人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预计 30 分钟，以实际预留时间为准）及时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不强制要求上传最后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盖章版最后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及电子版，响应人不能提供最后报价对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结算时相应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折扣比例进行计算。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5.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批量导入；

5.2.5 唱标；

5.2.6 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前，供应商如有异议应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并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首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税金、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计取符合本项目报价编制说明；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按照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者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最后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40 分	20 分	40 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分值构成	最后报价：40 分，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40 分
1.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最后报价（40 分）		
报价得分计算（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4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提示：报价得分计算以最后报价为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审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二、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4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拟投入团队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等岗位齐全，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岗位证书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注：扫描件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信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缺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农民工工资专项保障承诺（5 分）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管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薪资承诺、工人薪资纠纷防控机制、欠薪违规处罚制度、保障施工人员稳定、杜绝讨薪停工纠纷等专项保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5 分，工资保障承诺详实严谨、管理制度健全、防控措施全面到位，可彻底规避薪资拖欠及劳资纠纷风险，保障施工连续性； 3 分，工资保障承诺内容完整、核心管控措施齐全、可有效防范基本薪资纠纷问题； 1 分，保障内容不完善、管控措施片面、无有效的薪资风险防控手段，落地性较差； 0 分，缺项无工资保障承诺及管控措施内容。
4	质保期服务方案 （5 分）	评审小组对项目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质量问题整改、定期质量回访、故障检修维护、质保服务标准、全周期质量保障措施等质保专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5 分，质保服务方案详实完善、服务标准清晰规范、缺陷整改及质保保障措施全面，完全贴合项目质保要求，落地可行性极强； 3 分，质保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服务措施齐全，可满足项目基础质保维修、缺陷整改需求； 1 分，质保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服务标准模糊、整改保障措施不完善，实际可操作性较弱； 0 分，缺项无质保期专项服务方案及保障内容。
5	监狱现场纪律管控及服务承诺 （4 分）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遵守监狱封闭管理、出入管控、人员保密管理、服从采购人及监管单位管理制度等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4 分，纪律管控承诺详实具体、管理制度贴合监狱特殊场景、管控措施全面严格，可完全适配监狱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2 分，纪律管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核心管控要求明确，可满足监狱项目基础现场纪律管理规定； 1 分，纪律管控内容片面、管控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监狱现场管理约束机制； 0 分，缺项无监狱纪律管控及现场服务承诺内容。
三、技术部分（4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评审小组对项目整体施工程序、施工总体顺序规划，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工艺、操作方法、核心施工流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专项解决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0 分，内容完整详实、施工逻辑清晰、方案科学合规、技术措施针对性强且贴合项目实际、重难点解决方案可行完善；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施工顺序及施工方法合理、满足项目基本施工需求； 1 分，内容缺失较多、施工方案笼统、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足； 0 分，缺项无内容。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评审小组对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搭建、全员质量责任制度、质量检验检测制度、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流程、质量教育培训、质量隐患排查及整改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5 分，体系健全、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管控流程规范贴合项目需求； 3 分，内容基本完整、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可满足基础质量管控需求； 1 分，内容不够完整、体系不完善、管控措施片面、可操作性弱； 0 分，缺项无内容。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评审小组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专项安全施工管控措施、现场安全巡查、现场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5 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完整、管控措施完善、贴合现场施工实际、可有效规避安全风险；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满足基础安全管理需求； 1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管控覆盖面不足、可操作性一般； 0 分，缺项无内容。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评审小组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专项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划分、施工扬尘管控、污水废渣处理、固废分类处置、现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控机制等环保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5 分，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环保措施全面到位、贴合项目场地及环保要求；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核心环保措施齐全； 1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环保措施片面、落实性较差； 0 分，缺项无内容。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评审小组对总体施工进度规划、阶段性节点进度计划、进度排布合理性、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进度滞后预警机制、工期保障专项措施、工期优化调整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4 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精准、完全契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进度管控措施具体可行、可保障按期竣工；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进度排布合理、核心工期节点满足要求、管控措施基本完善； 1 分，内容不够完整、进度计划笼统、节点规划模糊、保障措施欠缺； 0 分，缺项无内容。
6	资源配置计划（4 分）	评审小组对项目全过程劳动力配置计划、岗位人员分工、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及进场配置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物资材料供应保障计划、资源动态调配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4 分，资源配置计划完整详实、配比科学、贴合施工进度需求、动态调配方案可行；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可满足基础施工需求； 1 分，内容不够完整、资源配置不合理、关键资源缺失、计划可操作性差；

		0 分，缺项无内容。
7	施工现场统筹管理措施（4 分）	评审小组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规划、现场文明施工统筹管理、施工交叉作业协调、现场物料堆放、临时设施布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 4 分，统筹规划科学、现场管理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落地实施条件充分； 2 分，内容基本完整、管理要素齐全、满足基础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分，现场规划内容不全、管控措施存在短板，执行难度较大； 0 分，缺项无内容。
8	应急保障措施（3 分）	评审小组对突发施工故障、极端天气、安全隐患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物资及人员保障、现场常态化运维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 3 分，应急处置方案体系完善、场景适配性强，处置流程便于现场执行；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应急处置措施基本齐全，可应对常见突发事件； 1 分，应急场景覆盖不足、处置方案不完善，现场执行效果差； 0 分，缺项无内容。
1.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2. 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3. 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4. 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多的优先推荐；否则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3.3.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3.6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8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否则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3.7.2 确定成交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

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6. 授予合同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

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2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8.3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8.5 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

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8.12 本项目建筑材料如涉及政府采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应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要求。

9. 信用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同时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第一监狱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狱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抬升原有井盖、平整道路基层、铺设6cm至10cm厚的沥青混凝土面层和路沿石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2、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自开工报告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质量为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即_____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

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遵守甲方狱内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保障工程开展期间的施工安全和监管安全。

（5）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

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50%，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完成结算审核，乙方缴纳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工程全部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的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按照主合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2024清单计价标准》《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 。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由甲方、监理方进行认价，该部分结算时按照主合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双方一致同意以结算审核机构审核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该工程质保期：__2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保期内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

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河南省第一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

第五章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第一监狱罪犯生活区道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工期要求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与证书编号：
响应内容	
工期响应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项目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基本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和网页查询截图。

（2）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和网页查询截图。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4）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